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地方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地方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市（州）、县（市）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全省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全省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

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省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地方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

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负责全省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促推进督察整改。根据省委、省政府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省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生态环境厅要统一行使全省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统一负责全省环境

监察职能。统一负责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对市级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省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吉林。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内设 2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综合处、法规与标准处、行政体制与人事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核与辐射综合处、核环境监测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国际合作处、宣传教育处、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推进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8823.75	7985.95	837.80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8823.75	7985.95	837.8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02.68	284.13	18.55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 支出	165.77	165.77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节能环保 支出	8113.52	7310.87	802.65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 支出	241.78	225.18	16.60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8823.75	7985.95	837.80	本年支出 合计	8823.75	7985.95	837.8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8823.75	7985.95	837.80	支出总计	8823.75	7985.95	837.8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共拨	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8823.75	7985.95	7985.95									1267.70	1267.70						
合计	8823.75	7985.95	7985.95									1267.70	1267.7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8	302.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68	302.68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7	27.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60	275.6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5.77	165.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77	165.77				
行政单位医疗	165.77	165.77				
三、节能环保支出	8113.52	2650.74	5462.78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42.58	2650.74	1291.83			
行政运行	2650.74	2650.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00		532.00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2.23		12.23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10		1.1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46.50		746.50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95.54		2795.54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15		5.15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64.34		64.34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26.05		2726.05			
污染防治	1294.60		1294.60			
大气	1272.55		1272.5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05		22.05			

自然生态保护	80.00		80.00			
农村环境保护	80.00		8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80		0.8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80		0.8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1.78	241.78				
住房改革支出	241.78	241.78				
住房公积金	241.78	241.78				
合计	8823.75	3360.97	5462.7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8823.75	7985.95	837.80	一、一般公共服 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23.75	7985.95	837.8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02.68	284.13	18.55		
				五、卫生健康支 出	165.77	165.77			
				六、节能环保支 出	8113.52	7310.87	802.65		
				七、住房保障支 出	241.78	225.18	16.60		
本年收入合计	8823.75	7985.95	837.80	本年支出合计	8823.75	7985.95	837.8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823.75	7985.95	837.80	支出总计	8823.75	7985.95	837.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8	302.68	302.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68	302.68	302.68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7	27.07	27.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60	275.60	275.6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5.77	165.77	165.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77	165.77	165.77		
行政单位医疗	165.77	165.77	165.77		
三、节能环保支出	8113.52	2650.74	1906.54	744.20	5462.78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42.58	2650.74	1906.54	744.20	1291.83
行政运行	2650.74	2650.74	1906.54	744.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00				532.00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2.23				12.23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10				1.1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46.50				746.50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95.54				2795.54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15				5.15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64.34				64.34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26.05				2726.05
污染防治	1294.60				1294.60
大气	1272.55				1272.5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05				22.05
自然生态保护	80.00				80.00
农村环境保护	80.00				8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80				0.8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80				0.8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1.78	241.78	241.78		
住房改革支出	241.78	241.78	241.78		
住房公积金	241.78	241.78	241.78		
合计	8823.75	3360.97	2616.77	744.20	5462.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79.96	2579.96	
基本工资	837.18	837.18	
津贴补贴	478.02	478.02	
奖金	521.07	521.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60	275.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90	87.9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29	57.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9	39.59	
住房公积金	241.78	241.78	
医疗费	13.80	13.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2	27.7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20		724.20
办公费	45.00		45.00
印刷费	20.00		20.00
水费	7.00		7.00
电费	18.00		18.00
邮电费	10.00		10.00
取暖费	43.00		43.00
物业管理费	128.41		128.41
差旅费	83.89		83.89
维修（护）费	28.33		28.33
租赁费	5.00		5.00
会议费	8.81		8.81
培训费	23.49		23.49

公务接待费	3.94		3.94
劳务费	20.98		20.98
委托业务费	16.92		16.92
工会经费	23.76		23.76
福利费	53.76		53.7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6		18.36
其他交通费用	135.03		135.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2		30.5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1	36.81	
离休费	14.53	14.53	
退休费	12.55	12.5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4	9.74	
四、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合计	3360.97	2616.77	744.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22.30	22.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94	3.94	
3、公务用车费	18.36	18.3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6	18.3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8 人，离退休人员 32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我单位无该项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我单位无该项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			226.05				226.05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购买服务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26.05				226.05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			218.80				218.80				
		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18.55				218.55				
		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三期工程）项目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0.24				0.24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测、监察和执法能力建设）			21.81				21.81				
		2021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0.05				0.05				
		2022 年度试点示范工作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0.14				0.14				
		疫情期间环境消杀专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1.62				21.62				
	生态环境政策规划			12.23				12.23				

		吉林省重点排放单位 2021 年度碳排放第三方核查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0.85			0.85				
		生态环境法规与标准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11.38			11.38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监管			9.49			9.49				
		核与辐射类环境监管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4.34			4.34				
		环评审批及工程建设领域执法检查考核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5.15			5.15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管理			102.60			102.60				
		应对气候变化监管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1.10			1.10				
		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8.64			8.64				
		环境保护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12.08			12.08				
		生态强省建设工作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19			2.19				
		生态环境督察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47.50			47.50				
		科技与财务管理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14.65			14.65				
		职责职能培训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16.45			16.45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0.80			0.80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0.80			0.80				
专项业务支出				4871.00	4871.00						

	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			2500.00	2500.00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购买服务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500.00	2500.00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			1024.00	1024.00							
		吉林省“秸秆禁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四期工程）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1024.00	1024.00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管			244.00	244.00							
		污染防治综合监管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164.00	164.00							
		长春农村黑臭水卫星遥感排查识别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80.00	80.00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监管			60.00	60.00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60.00	60.00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管理			554.00	554.00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咨询工作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30.00	30.00							
		排污许可一证式智能化管理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35.00	35.00							
		环境保护事务管理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38.00	238.00							
		生态环境督察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175.00	175.00							
		职能培训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50.00	50.00							
		表彰奖励工作经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26.00	26.00							
	生态环境评估审核（省环评中心）			489.00	489.00							

		环保行政许可 审批监管专项 费	吉林省生态环 境厅（本级）	489.00	489.00							
合计				5462.78	4871.00			591.7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823.7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985.95 万元；上年结转 837.8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预算资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整合、压减相关项目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8823.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85.95 万元，占 90.51%；上年结转 837.80 万元，占 9.49%。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85.9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837.80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882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0.97 万元，占 38.09%；项目支出 5462.78 万元，占 61.9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23.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85.95 万元，上年结转 837.8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02.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7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11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78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2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0.97 万元，占 38.09%；项目支出 5462.78 万元，占 61.9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616.77 万元，占 77.86%；公用经费 744.20 万元，占 22.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2.68 万元，占 3.43%，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77 万元，占 1.8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 8113.52 万元，占 91.95%，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污染防治、污染减排、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1.78 万元，占 2.7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款缴纳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60.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1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44.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3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2.3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3.9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9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3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8.3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8.3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39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我厅获得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秀等次，本年度一次性奖励核增部门公用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7.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8187.6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 台/套。

2023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 5462.7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30 个；使用本年拨款 487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591.78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